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112200007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26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力宗許**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1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91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聲請係再次對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491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1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6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係再次主張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86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33 號

聲 請 人 黃柏凱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秩抗字第 9 號刑事裁定及桃園簡易庭 108 年度桃秩字第 112 號裁定(下合稱系爭裁定)，無法準用刑事訴訟法再審機制，系爭裁定於確定時無任何救濟管道，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有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聲請人係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得聲請法規範審查之法定期間；另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聲請人本不得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34 號

聲 請 人 詹民進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家庭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 11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下稱系爭規定），從程序上駁回再審，剝奪聲請人實質有效受再審救濟之機會，違反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就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所持主觀見解，爭執系爭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8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84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90 條第 1 項、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等法律(下合稱系爭規定)，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而無效；根據系爭規定作成之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38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妨害其依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及上開憲法規定「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亦屬違憲，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主張意旨，其應係就系爭規定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並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

第 1 項所定要件亦不合。至系爭裁定既屬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85 號

聲 請 人 蘇繼鴻

上列聲請人因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8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1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牴觸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3 項立法意旨、民法第 1148 條規定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又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23 條欠稅追溯期最長可達 15 年之法定期限，以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適用之核課期間及徵收期間之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5 條財產權、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保留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剝奪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所持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並泛稱系爭裁定與系爭判決均屬違法及違憲，未具體指摘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何不法侵害。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前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86 號

聲 請 人 洪羽宏

送達代收人 黃志文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5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僅因聲請人持有不動產之鑰匙，即認定其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就民法第 179 條規定之適用顯有錯誤，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而屬違憲，應予廢棄並發回管轄法院。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

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本件聲請人主張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之事由，僅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民法第 179 條規定之解釋、適用，究有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87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 刑法第 339 條規定不應適用於健保費用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12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適用該規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並牴觸憲法第 80 條，屬違憲裁判，侵害其訴訟權、人身自由、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平等權。(二)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抗告及再抗告之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與平等權及比例原則不符，有修法之必要，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立法政策之當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或悖離憲法價值之處；又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書所載內容，僅泛稱系爭規定違背憲法，並未具體敘明有如何抵觸憲法之情事。是本件聲請均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88 號

聲 請 人 江昕儀

訴訟代理人 徐偉超律師

陳俊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一)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9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及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限制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違反比例原則。(二) 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對於刑法第 57 條審酌「一切情狀」之解釋與適用，未賦予被害人與加害人間在審判程序上之互動空間，忽略被害人對量刑之合理期待，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與罪刑相當原則，應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併予審酌系爭判決。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量刑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刑法第 57 條規定之解釋、適用，究有何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89 號

聲 請 人 徐耀發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違約金及其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司裁全字第 32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6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111 年度聲再字第 1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國再字第 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111 年度國賠字第 2 號拒絕賠償書（下稱系爭拒絕賠償書），具狀請求憲法法庭再審，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對系爭裁定一至三、系爭判決及系爭拒絕賠償書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爰依此為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苗栗縣者，其在途期間為 6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4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裁定一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次查，系爭裁定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送達，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上開裁定送達後6個月內提出聲請，惟聲請人112年4月20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不變期間；再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又系爭拒絕賠償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是系爭裁定三及系爭拒絕賠償書均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綜上，本件聲請均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95 號

聲 請 人 賴明約

上列聲請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9 號判決（聲請人誤植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原住民身分法第 2 條規定，抵觸憲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7 條、第 129 條、第 130 條、第 131 條、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核屬未用盡審級救濟，是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96 號

聲 請 人 王 俊 德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85 年度上易字第 1619 號、88 年度上易字第 4649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4 年度易字第 5590 號及 88 年度易字第 1575 號刑事判決（下分稱系爭判決一至四），違反憲法言論自由、身體自由、平等權及獨立審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至四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提起裁判憲法審查。又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遲至 112 年 6 月 5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499 號

聲 請 人 陳坤榮

上列聲請人為債務人異議之訴，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抗字第 27 號民事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8 款、第 249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抗字第 27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下稱系爭規定一)、第 8 款(下稱系爭規定二)、第 249 條之 1 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三)及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四)，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又系爭規定二至四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至四有如何之牴觸憲法，與憲訴法上揭規定要件尚未符合。
- 四、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僅爭執確定終局裁定認事

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理由。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00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394 號裁定牴觸  
憲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  
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  
第 1394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01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2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92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02 號

聲 請 人 彭宥明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067 號裁定牴觸  
憲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  
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  
第 1067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0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45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245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04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252 號裁定抵觸憲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252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0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2 號裁定違憲，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2 號裁定，拒絕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應屬違憲。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762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06 號

聲 請 人 蘇宸慧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808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39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審裁字第 808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07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53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39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553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08 號

聲 請 人 侯培坤

上列聲請人為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 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一)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下稱系爭辦法）第 2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對於同樣參加為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中華民國 102（含）年以前及 106（含）年以後參加公教人員保險，103 年至 105 年卻規定一律參加一般保險（即國民年金保險），係本質相同之事務卻作不同之處理，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原則。

(二)系爭規定並非法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僅係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會同修正公布之法規命令，系爭規定已明顯逾越公務人員考試法（參系爭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聲請人誤植為公教人員保險法，下稱授權母法），增加授權母法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與授權明確性原則。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

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有違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10 號

聲 請 人 林澤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63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不利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下合稱系爭規定一）、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修正之刑法第 77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及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三），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一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嚴重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又系爭規定二有關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從一律執行逾 10 年始得假釋，改為初犯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始得假釋，再改為一律執行逾 25 年始得假釋之規定，新規定明顯有差別待遇，不符憲法公平原則，且人民非經法定程序監禁；系爭規定三對受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者論處累犯，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另系爭不利確定終局裁定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一而應受違憲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

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惟查，系爭規定一至三均未為系爭不利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亦未具體指明系爭不利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11 號

聲 請 人 李慧曦

上列聲請人請求攝影 112 年審裁字第 1265 號（原分案號：111 年度憲民字第 2668 號）裁定之卷內文書，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准予聲請人攝影所請之 112 年審裁字第 1265 號案件卷內文書。

##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該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為本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265 號裁定之當事人，具狀聲請本庭提供該案之卷內文書，核與上開規定相符，爰准許其依憲法法庭閱卷規則相關規定，攝影所聲請之卷內文書。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512 號

聲 請 人 楊光能

送達代收人 林麗雪

上列聲請人為專利權報酬爭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專利權報酬爭議事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1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民專上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認專利法第 7 條第 1 項但書明文規定雙方得以契約約定者，除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外，亦包含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持之見解，客觀

上有何抵觸憲法之處，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統裁字第 26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84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適用刑法第 339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1 條規定（下分稱系爭規定一及二）所表示之見解，與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28 號判決及 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二、刑法第 215 條及第 216 條規定（下分稱系爭規定三及四）所表示之見解，與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549 號判決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確定終局裁定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至四，聲請人不得據以為聲請統一見解之客體。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